

<<中国法律思想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律思想史>>

13位ISBN编号：9787300089638

10位ISBN编号：7300089631

出版时间：2008-2

出版时间：人民大学

作者：曾宪义

页数：29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法律思想史>>

内容概要

《中国法律思想史》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的“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之一，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使用。

2008年1月，本教材被评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为了进一步提高教材的质量，第三版修订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是吸收了近两年多来法史学界一些新的研究成果。

二是增补了中国法律思想史上一名重要历史人物。

他就是西汉时期的刘安。

刘安不仅在哲学上自成体系，而且在法律的起源、法的概念与作用、立法与执法的基本原则等方面，都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

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是中国历史上有关法律的理论学说。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以客观历史为依据，论述与评价各个历史时期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目的是总结历史经验，批判地继承我国传统法律文化遗产，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实现依法治国服务。

<<中国法律思想史>>

作者简介

曾宪义教授，男，1936年生，法律史专业博士学位主持人和博士生导师。

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名誉院长，法律史博士学位点建立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法学家》杂志社社长兼主编。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兼中国人民大学台湾法律问题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港澳法律研究与交流中心主任、中日法律文化研究与交流中心中方主任。

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中国博士后管委会法学与教育学专家组召集人，中国法律史学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

研究方向：中国法律史、比较法律文化、台湾法。

主要学术成果：《新编中国法律史》、《中国法律制度研究史通览》、《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览》、《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研究史通览》、《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海峡两岸关系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等。

主要社会兼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法学会海峡两岸法律问题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兼法学分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副主任兼法学分会主任等。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男，一九六〇年生，湖北省仙桃市人，新中国第一位民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王利明副书记、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十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十一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员，公安部特邀监督员，建设部法律顾问，北京市政府专家顾问团成员，北京市公安局专家咨询员，福建省政府顾问，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新华社顾问。

<<中国法律思想史>>

书籍目录

导言第一章 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夏商时期的神权法思想 第二节 周公对夏商神权法思想的继承与发展第二章 春秋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管仲 第二节 子产 第三节 老子 第四节 孔子第三章 战国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墨子 第二节 孟子 第三节 荀子 第四节 庄子 第五节 商鞅 第六节 韩非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秦始皇与李斯 第二节 贾谊 第三节 刘恒（汉文帝） 第四节 刘安 第五节 董仲舒 第六节 王充 第七节 王符 第八节 仲长统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曹操 第二节 诸葛亮 第三节 王弼 第四节 嵇康 第五节 杜预.....第六章 隋唐时期的法律思想第七章 宋元时期的法律思想第八章 明清时期的法律思想第九章 近代的法律思想参考书目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第一节 夏商时期的审权法思想神权思想是由原始的宗教迷信发展而来的。

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低下，人们认识世界的能力很差，对周围的事物不能正确地解释。

于是就产生了一种幼稚的想法，以为有一种超的自然的力量，在冥冥之中主宰着一切。

不过，在原始社会中，这种宗教迷信思想还没有阶级压迫的性质。

只是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宗教迷信才被打下阶级烙印。

夏商奴隶主贵族把原始的宗教迷信加工改造为“君权神授”和“代天行罚”说，使之成为为少数剥削者服务的工具。

关于夏代的思想状况，至今仍无确凿的史料来说明。

但从古籍中的一片断记载来看，夏朝的统治者已开始利用神权思想来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

如《论语·太伯》说：禹“致孝乎鬼神”。

《尚书·如诰》说：“有夏服天命”。

《尚书·甘誓》说得更具体些：“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

今予惟恭行天下之罚……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

”这是说：有扈氏不敬苍天，下不敬官长，上天因此要断绝其命。

夏启是奉天之意来惩罚的扈氏。

努力执行命令的，就在祖庙前给以奖赏；不努力执行命令的，就在社坛里杀掉。

《甘誓》虽为后人追记，不过，它所记载的内容，是符合当时夏朝统治者的思想实际的。

天命迷信，“代天行罚”，是早期奴隶主阶级的主要思想武器。

<<中国法律思想史>>

编辑推荐

《中国法律思想史(第3版)》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的“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之一，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使用。

<<中国法律思想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